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345 號
107年 6月 1 日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68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107年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務次長國材

聯絡人及電話：傅昱瑄視察 (02)2349-2164

出席者：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蔡委員再相、許委員朝富、陳委員政雄、牛委員暄文、周委員維果、陳委員文瑞、陳委員進生、鹿委員潔身、吳委員玉珍、陳委員彥伯、胡委員湘麟、周委員永暉、林委員國顯、謝委員謂君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科技顧問室、統計處、本部路政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
- 二、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議程

壹、 報告事項(時間：65 分鐘)

前次會議結論(共計 13 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貳、 委員提案(時間：10 分鐘)

建請交通部可於重要交通統計指標與統計調查中，納入無障礙相關內容。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金鐘

提案事項：建請交通部可於重要交通統計指標與統計調查中，納入無障礙相關內容。

說明：

- 一、 目前交通部會定期發布包含鐵公路及航空載客量、來台旅客人數等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亦會不定期辦理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等調查。
- 二、 惟目前相關統計中較少揭露各項與無障礙相關之資訊，民眾難以掌握與了解交通部於推展無障礙交通運具與各業中無障礙服務等之成長狀況。
- 三、 建請研議於重要交通統計指標與統計調查納入無障礙相關內容，例如各縣市市區公車無障礙運具與路線之佔比、國道客運無障礙運具與路線之佔比、民眾搭乘無障礙運具之滿意度、無障礙旅館之數量與分布、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無障礙設施提供狀況（1. 設置無障礙通路、廁所、停車位等；2. 設置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3. 提供輪椅租借）等等。並於初步規劃各項新增指標與調查問項後，提至本委員會討論確認。

回復說明：(統計處、觀光局、公路總局)

統計處：

- 一、 有關各縣市市區公車無障礙運具相關資料，已按月於本部統計查詢網公布，其中低地板營業車輛數占全體市區公車比率由 100 年 1 月底之 11.2% 升至 106 年底之 53.4%。
- 二、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無障礙設施提供狀況，擬於明(108)年辦理「107 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時，增納相關問題。

觀光局：

- 一、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無障礙設施提供狀況：

將依委員意見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資料調查及揭露，並輔導遊樂業者加強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

二、無障礙旅館之數量與分布：

本部觀光局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各縣市無障礙旅館資訊建置於「臺灣旅宿網」，惟目前配合新版網頁系統測試中，俟新系統正式上線後一併公告無障礙旅館資訊。

公路總局：

- 一、有關轄管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運具相關資料，本部公路總局已列入公路汽車客運評鑑項目，並統計無障礙運具配置路線佔比；評鑑標準係以配置率為基礎，並於每年設定配置率目標值；本(107)年度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運具配置目標值為 60%。
- 二、本部公路總局目前轄管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總計 667 條，配置無障礙公車之路線為 443 條，配置比例達 66.4%。
- 三、該統計相關資料將配合公告於本部統計查詢網，俾利民眾參考。

附件-自 107 年 1 月 22 日起愛心輪椅位及陪位調整圖示

	調整前配置				調整後配置			
普悠瑪 1/8 車	6 號	8 號	7 號	5 號	6 號	8 號	7 號	5 號
2 號				1 號				1 號

太魯閣 1/8 車	6 號	8 號			6 虽			

PP 3/8 車	6 號	8 號			6 虽			
2 號	4 號				2 虽	4 虽		

DMU3100 型 3/6 車	6 號	8 號			6 虽			

愛心輪椅位

陪位

以下組合請同仁配合最後售出，陪位將保留至當日供愛心陪伴者購買。

※普悠瑪 1 車 1 號及 7 號

※太魯閣 1 車 5 號及 7 號

※PP 3 車 2 號及 4 號

※DMU3100 3 車 5 號及 7 號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限	管考建議
一	請研議辦理結合智慧型站牌設置及現有科技設備，俾視障者得知公車到站資訊。請科顧室於後續語音智慧型站牌相關會議，邀請多個視障團體共同參與。	科顧室	1. 於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中公置慧建計畫，擬建 ICT 服務到站提醒服務以智慧車器報候心貼語音播報器，目前在服務環境，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裝置於車身並進行測試，於 107 年 9 月完成安裝語音播報器 79 組。 2. 已要求執行單位於進行軟體查體會議時，應邀請視障團體參加，以使開發之功能符合	107. 12	請科續中辦後視果組告議管 室導政並成小報建列 臺府向委自行管

		視障團體之需求。		
二	有關建議修改旅館業補助要點納入補助輔具、廁所與浴室無門檻為加分項目，「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提升輔具及改善硬體設備等項目，修正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已提供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申請者所提申請請計如包含相關輔具、廁所與浴廁無門檻項目亦可納入補助範圍。本部觀光局並將於日後召開旅館品質提升審查小組會議中，就業者所提無障礙補助計畫納入輔具及改善相關體設備者，建請委員考量加分項目。 觀光局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三	請觀光局持續協調營建署蒐集成縣市無障礙旅館資訊，並就無障礙旅館訂定目標及期程。	1. 觀光局已依內政部營建署「臺灣旅宿網」系統測試中，俟新系統正式上線後一併公告無障礙旅館資訊。 觀光局	107.12.31	請觀光局依持標建議項目執行。

		2. 預計於107年12月31日前 完成300家無障礙旅館 訊登錄於臺灣旅宿網。	高鐵公司已於企業網站無障礙服務專頁增加：「旅客如有健使用照護床需求，請洽詢保導，室使用診療床」之告示宣導，高鐵網站、車站內之平面圖均有標示保健室位置。 高鐵局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四	檢視評估於高鐵場站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之可行性。 短期請高鐵局督導具備之相關資訊，繼續俟告示，加強宣傳，後續俟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廁所告施後，檢討辦理方式。	有關臺鐵太魯閣及普悠瑪等無販售站票之列車，請臺鐵局再思考如何處理身障者，該用輪椅區而未使用座位，該座位售予陪伴者之處理方式，於下次會議說明。	臺鐵局	1. 臺鐵局已於107年1月22日起至陪乘者於乘車當日仍留之座位可購買。調整改善前後說明如下：(座位圖如附件)	(1) 調整前原配座為兩輪椅位相鄰、兩陪伴位相鄰設置，雖已設置2席輪椅2席陪伴位於同一節車
五	有關臺鐵太魯閣及普悠瑪等無販售站票之列車，請臺鐵局再思考如何處理身障者，該用輪椅區而未使用座位，該座位售予陪伴者之處理方式，於下次會議說明。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廂，但因輪椅位及陪伴位並非就近相鄰設置，陪伴椅旅客較不易照顧同行量，旅客購票時若向上述考票基時同會售陪出此理由，售票車票員於基時其之設售客欲輪理心，於發鄰輪椅旅組輪椅旅將予伴者，而未使用車廂同一車廂的2位，使得下一位輪椅旅買時，查詢不到剩餘到1輪椅乘車。

(2) 調整後輪椅位及陪伴位為相鄰配置，發售車票時可避免上述現象，使得同一車廂2席輪椅位可輪有效利用，所服務之2次數，約為調整前之

倍，將可改善輪椅位之運用。

(3) 原先售剩之陪伴位於乘車當日 0 時自動釋放予一般旅客，調整後保留 1 席予當日同行陪伴者，將能改善陪票之需要。

(4) 另調整後同車廂 2 席輪椅位，均採隔走道鄰近配置，若全列車 4 席輪椅當日陪售出時，於乘車及能可供 2 組輪椅及伴者購票。

2. 查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身障者使用之限額，除提供車廂之空間設計，為安全量之規定。如超出指定期次之

六	請航港局於下次會議就「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計畫(草案)」計畫內容具體說明，含期程、項目等。	<p>輪椅數量，可由客服中心或現場車站服務人員協助安排搭乘其他班次。</p> <p>1. 航港局為推動及改善海運輸船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交通船碼頭增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已研訂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計畫，並於 3 月 26 日公告「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p> <p>2. 本次補助要點補助期程為 107 年，補助對象分為 2 大項，第 1 項補助對象為 106 年 1 月 9 日前經航政機關核准完成建造或輸入的大眾運輸船舶業者，包含「供進出艙室使用之活動式斜坡</p>	<p>請航港局 繼續辦理 ，本項建議 自行列管 。</p> <p>107.10.31</p>

		<p>板」、「船艙內通行特製化輪椅」及其他船舶設施；第 2 項補助對象為大眾運輸輸船舶靠泊交通船碼頭之地方政府（屏東、臺東及澎湖），包含「斜坡板加扶手或防護緣」或「金屬長跳板加防滑鋪面及折疊式斜坡板」或「小型通用跳板」或「浮動碼頭」或其他等岸接設施。</p> <p>3. 本補助案之作業流程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確認申請案件」，由大眾運輸船舶業者及地方政府於公告後 3 個月內提送申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截止），並經本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航港局推動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計</p>
--	--	---

	<p>計畫執行。第2階段為「補助案件結案」，由大眾運輸船隻設備建置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送航港局推動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最遲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檢具文件向受理單位辦理核銷事宜。</p> <p>4. 另本案亦訂有督導及考核機制，本部航港局將可不定期抽查考核補助對象實際執行、建造及購置設施之維護情形。</p>	<p>持續列管。</p>
七	<p>除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請觀光局研議補助地方觀光船無障礙設施修繕之作法，並以設置斜坡板及輪椅為重點項目。</p>	<p>1. 「觀光船」並非法規用詞，以通俗用語暫且解釋為「專供觀光遊憩使用之船舶」，較常涉及之船舶包括：遊湖船舶（如日月潭遊湖船舶）、整船出租之船舶（預約包</p>

		<p>船)、娛樂漁船(如賞鯨船、海釣船)....等，其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本部(航港局)及農委會(漁業署)。</p> <p>2. 有鑑於前述「觀光船」尚未其建立無障礙設施標準，且其提供觀光使用等情形，亦非觀光局可掌握；爰責成由日月潭管理處以辦理「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之經驗，先行研議補助日月潭地船舶無障礙設施修繕，發試煉可行之模式，並推行一段時間取得具體成效後，再研究擴大推廣於其他場域之可行性。</p> <p>3. 日月潭管理處辦理情形：</p> <p>(1)查日月潭地區轄內載客船船舶計 138 艘(其中客船 3 艘)，小船主管機關為</p>
--	--	--

南投縣政府，客船主管機關為本部航港局；另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査、丈量、載重線及設備管理，依據船舶法其業務由管機關為本部，其業務由行政機關（本部航港局）辦理，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港局核發船舶執照（船舶登記證明、客船安全執照、小船執照等）。

(2)次查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寬

度不得少於 60 公分。(二) 乘客艙室內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寬度不得少於 60 公分。(三) 乘客艙室之面積未滿 15 平方公尺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設置通道。」；再查依據船管規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統艙之內能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驗位應經航政機關或其檢驗機構核可，其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總噸位未滿 100 及全船乘客定額 100 人以下之客船：(一) 無障礙通道淨寬至少度 80 公分。(二) 通道長度至少度 70 公分。(三) 通道長度未滿 4.5 公尺者，淨寬至少

少 60 公分。」

(3) 承上述，查日月潭地區船舶形態，船舶出入口船門淨寬至少 60 公分即符合管小船管理規則及客船門淨寬規定，並可取得合格執照；惟依據本部 106 年 12 月第 15 日交路字 10650169451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 6 章水運第 16 條第 1 項船舶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設施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輪椅出入之船門、到輪椅停靠位置及到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而內政部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則規定無障礙出入口至少為 120 公分（避難層出入口至少 150 公分，室內出入口不得小於 90 公分），再查市售輪椅設備平均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至 100 公分，且考量出水輪椅設計、陪同人員進出及浮動碼頭相對波動水位；倘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客船管理規則既有規定門艙 60 公分，船門寬度進不足將導致輪椅無法進出通行，倘設有斜坡渡板，對於船舶無障礙動線推動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基此，為加速船舶無障礙空間服務機能，建請由航港

		<p>局主政協調業者及相關 單位配合推動本案。</p> <p>(4)再查「日月潭電動載客船 舶補助要點」係以柴油船船 汰換或改建為電力推進 船舶為主要補助對象，目 前補助條件以規範電力考 之 推進系統等項目為主； 量通過本案補助審查之 電動船已有1艘(客船， 日月之星)由業者自行備 有斜坡板可供無障礙處 乘船服務，日月潭管理處 將參考該船設備並與航 港局研析相關船舶無障 礙動線空間，預訂於107 年10月委託專業研究單 位研議納入「日月潭電動 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之補</p>
--	--	---

八	針對放宽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之限制，	公路總局 4 次業務會議檢討，彙整各界	本部公路總局 106 年先後召開 107.12.31	持續列管。

	請公路總局報告進度。	意見後，認為大型重型機車駕駛需有基本之活動能力及反應能力，另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身障聯盟、駕駛學會、運研所及各監理單位，重新審考汽車並檢討「身心障礙者報報要點」，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已適當下，放寬身體民眾報考大型重型機車，旋經 107 年 1 月至 2 月身障聯盟與本部公路總局檢討法令文字，預定 107 年上半年邀集醫學之專家學者研討，凝聚共識後提出修正草案函報本部。	107.7	持續列管。
九	請路政司說明無障礙計畫車未來推動規劃。	路政司	本部刻正研擬無障礙計畫案及修正無障礙計畫車補助作業要點，為鼓勵駕駛人投入營運服務，將朝向	

十	請民航局詢問各家航空公司對於常戴呼吸器之民眾(非一時疾病)是否可調整作法，並徵詢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報告權宜作法。	提高營運獎勵金額度，以鼓勵駕駛人提高載運行動不便營運趟次，並強化申請請嘉惠行動不便者。	<p>107.6.15</p> <p>請民航局協調各國籍航空公司，長榮及立榮航空表示身前心先障予適限攜帶吸器如於購票或事前告知係常戴呼吸器之身障礙旅客(非一時疾病)，將給個案協助，免附10天內之航證明；遠東航空表示因機型驗證，目前尚未開放表帶吸器搭機；華航集團則基於維護旅客飛航安全，目前旅客仍需提供5-10天內之相關證明(如遭航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然考量已有他航個案彈性作法，爰民航局已請該公司再予研議就個案採</p> <p>請民續航議法，本項行持華研作建議列管。</p>

十一	有關委員反映華航親子座艙，不販售予身心障礙者一節，請民航局再瞭解釐清。	民航局	宣作法可行性。	經洽華航表示，目前僅針對美國航線提供親子座艙服務，基於安全考量，未能接受身心障礙旅客(WCHC)搭乘，民航局已請該公司再予研議開放 WCHC 旅客使用之可行性。	107. 6. 15	持續列管。
十二	請高鐵局(高鐵公司)與臺鐵局再研議如何提高輪椅席利用率，調整訂位機制，使身心障礙者可購買到座位。	高鐵局、臺鐵局	高鐵局：	為保障輪椅旅客權益，避免7位車4席輪椅座位遭佔用，其訂位需經過售票窗口或客服中心專人協助安排，現高鐵公司正在開發法定優待票證登載比對功能，108年上線後將線增加取票通路，輪椅旅客進行客服務中心完成訂票後，除現行於車站售票窗口及便利商店付款取票外，將增加手機App、車站自動售票機等多元付款取票通路，提昇使用便利性。	108. 3	請高鐵局集形檢訂本自及持使及討位機建議項行列管。

十三	<p>臺鐵局：</p> <p>1. 經查自強號列車每列次提供4席輪椅位及4席陪伴位，輪椅利用率僅約30%，其中僅部分新自強號熱門班次輪椅使用利用率較高。</p> <p>2. 如遇指定班次之輪椅數量已額滿，可由客服中心或現場車站服務人員主動協助安排搭乘其他班次。</p> <p>3. 另臺鐵局亦提供訂票服務，身心障礙者可於乘車日前14-16天內透過客服中心代為訂票，以滿足身障及必需要陪伴者乘車之需求。</p>	<p>考量個人體感溫度不同，且將高齡者集中某車廂有實務困難（尚有自由座），旅客需同溫度，並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板及扶手，可供換</p>	<p>建議解除 列管。</p>

		2. 將提供適當協助。 2. 列車無障礙廁所已依現行 無障礙規範設置相關設施 ，基於列車空間有限，且結構 複雜，無法增設照護板， 旅客如有使用需求，各車站 保健室均有診療床供使用。
尿布等使用。		